



行政中立案例解析

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111年8月5日(五)



目錄

- 1.行政中立法規重點提示
 - 1-1行政中立三不原則
 - 1-2各類人員適用情形
 - 1-3行政中立法之重點規定
 - 1-4政務人員法草案之重點規定
 - 1-5機關對於選舉活動之處理規定
- 2.案例解析



1. 行政中立法規重點提示



1-1 行政中立 **三不**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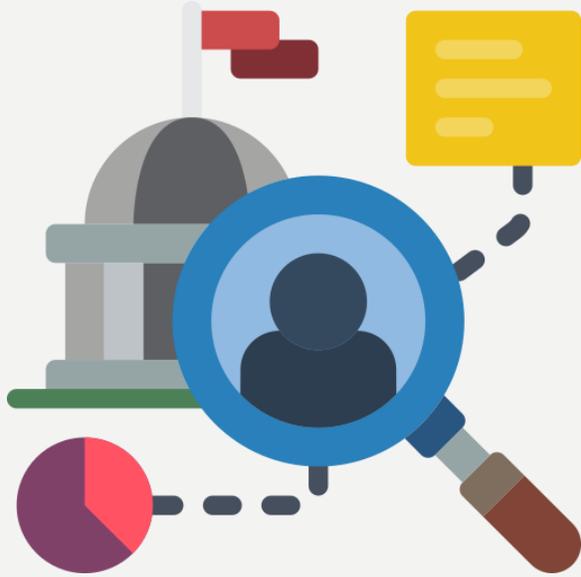


不利用 **上班** 時間

不利用 公家 **資源**

不利用 **職務** 關係

1-2 各類人員適用情形



❌ **民選首長**(政務人員法草案§27)

如直轄市、縣市市長

❌ **政務人員**(政務人員法草案§14、15)

如政務任用之處(局)長

✓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2適用、17、18準用)

依法任(含機要人員)、派用之機關公務人員或學校職員，以及準用(如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老師、約聘雇人員)之人員

✓ **工友**(工友管理要點§8)

✓ **公營事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之人員**(行政中立法§17)

如本市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IMPORTANT

1-3-1 行政中立法之重點規定

公正裁量原則 (行政中立法§4、12)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並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其裁量亦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有差別待遇。

參加政黨之規範 (行政中立法§5)

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亦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上班時間之規範 (行政中立法§7)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但依其業務性質，執行職務之必要行為，不在此限。



IMPORTANT

1-3-2 行政中立法之重點規定

職務行為之規範 (行政中立法§8 濫用職權禁止原則)

公務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亦不得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政治活動之規範 (行政中立法§9)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無論是否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均不得為之)：

1. 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2. 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3. 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4. 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5. 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6. 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行政中立法§ 5-10)



1-4 政務人員法草案之重點規定

秉持公正立場 (政務人員法草案§14)

政務人員依據法令執行職務時，應**秉持公正立場**，**對待任何團體或個人**。

不得為差別對待 (政務人員法草案§14)

政務人員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不得為差別對待**。

政治活動之規範 (政務人員法草案§14)

政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或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1. 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
2. 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3. 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4. **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5. 對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從事助選或**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1-5 機關對於選舉活動之處理規定

禁止選舉期間造訪

為營造公務人員行政中立之環境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8/18)至投票日止(11/26)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行政中立法§13)



張貼禁止競選活動告示

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行政中立法§13)

謝絕任何競選活動
本府嚴守行政中立

2. 案例解析



Q1、何時開始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 Ans :
- 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111年8月18日)起至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止，限制相關競選活動。

Q2、屆臨選舉，政黨或民間團體（政治目的）申請公園場地，機關行政裁量標準為何？

- Ans：
- 如已訂定外借辦法，應依該辦法辦理；如未訂定辦法，則該承辦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Q3、市府在公共場域(非上班場所，如公園綠地等)舉辦公開活動(不限對象都可參加)，如戶外音樂會、仲夏藝文季等活動，參選人穿著競選背心進入活動現場發放宣傳物、主持人介紹或甚至上台，是否有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

• Ans：

- 市府辦理戶外大型活動，候選人如係於場外宣傳，尚無由予以限制，惟不得穿著競選背心及戴宣傳口罩入場（場地範圍由主辦單位劃定並備妥一般口罩），必須脫掉競選背心及宣傳口罩方可入場及唱名上台(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應提醒不宜有造勢、拜票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Q4、○○縣市政府邀請前縣市長（現為其他縣市長擬參選人）參加○○縣市政府主辦之工程落成等活動，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 Ans：

- 依中立法第3條及第4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因此本府主辦之工程落成等活動，如欲邀請各界來賓，應避免僅邀請特定候選人。唱名上台致詞時亦同，以避免爭議。

Q5、重陽節前夕(暫定111年9月17日)本府於本市體育場辦理第19屆長青運動會時，下列那些行為可以？不行？

5-1有候選人穿著競選背心到場致意？

- Ans：
- 候選人不宜穿著競選背心到場致意，如已到場應予請其脫下背心，且提醒該候選人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備註：

本市體育場除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外，其餘如操場等，尚非屬中立法第13條之適用範圍

Q5、重陽節前夕(暫定111年9月17日)本府於本市體育場辦理第19屆長青運動會時，下列那些行為可以？不行？

5-2發送面紙競選文宣，或提供礦泉水給現場參加長輩？

- Ans：
- 現場不宜發送競選文宣或提供礦泉水，並提醒該候選人不宜有任何造勢、拜票之行為。

備註：

本市體育場除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外，其餘如操場等，尚非屬中立法第13條之適用範圍。

Q5、重陽節前夕(暫定111年9月17日)本府於本市體育場辦理第19屆長青運動會時，下列那些行為可以？不行？

5-3介紹參選人？

- Ans：
- 得介紹該參選人，惟該參選人不得穿戴競選背心等，且主辦單位亦不宜僅介紹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不得為差別待遇)，以免有動用行政資源支持該公職候選人之疑慮。

備註：

本市體育場除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外，其餘如操場等，尚非屬中立法第13條之適用範圍。

Q5、重陽節前夕(暫定111年9月17日)本府於本市體育場辦理第19屆長青運動會時，下列那些行為可以？不行？

5-4 參選人上台？合影？

- Ans：
- 參選人如脫掉競選背心上台、合影，但不得有造勢、拜票之行為。

備註：

本市體育場除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外，其餘如操場等，尚非屬中立法第13條之適用範圍。

Q5、重陽節前夕(暫定111年9月17日)本府於本市體育場辦理第19屆長青運動會時，下列那些行為可以？不行？

5-5. 參選人在場內和民眾合影？

- Ans：
- 參選人在場內（場地範圍由主辦單位劃定）和民眾合影，如有脫掉競選背心，且未有造勢、拜票之行為，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

備註：

本市體育場除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外，其餘如操場等，尚非屬中立法第13條之適用範圍。

Q5、重陽節前夕(暫定111年9月17日)本府於本市體育場辦理第19屆長青運動會時，下列那些行為可以？不行？

5-6現任議員（有號碼）上台？與民眾合影？

- Ans：
- 現任議員不宜穿著有號碼之競選背心上台，且不得有造勢、拜票之行為。
- 脫掉有號碼之競選背心得於場內與民眾合影。

備註：

本市體育場除固定辦公或處理公務之場所外，其餘如操場等，尚非屬中立法第13條之適用範圍。

Q6、本府社會處依規定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議，並輪流至不同據點辦理，本次至○○社區辦理時，地點是市民活動中心，有議員候選人為該據點幹部，或是有其他議員候選人到場致意並致詞，且在門口發送競選文宣，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 Ans :

- 市民活動中心係公有場所(不特定人均可出入)，本市市民活動中心訂有收費辦法，依照規定申請並償付費用，非辦理營利或殯葬等活動均可出借。因此社會處辦理聯繫會議，議員候選人到場致意並致詞，如未穿戴公職候選人競選徽章、服飾或攜帶旗幟，未有造勢、拜票之意，即不生違反中立法之疑義；如其執意穿戴競選背心等足資辨識競選之服飾參與該聯繫會議，甚或要求致意，仍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Q7、已登記參選候選人及助選員穿著配戴候選號次之競選背心，於公有零售市場內拜票，是否受行政中立相關規範？市場管理員應如何處置？

- Ans :
- 公有零售市場係供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之營業場所，並非中立法規範之辦公場所，尚無中立法之適用；至市場管理員因係公務人員，應謹守中立法規定公正執法、不得為差別待遇且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候選人。

Q8、社區發展協會接受市府補助舉辦社區內課程，課程中無市府同仁(公務人員)在場，倘課程進行中，已登記參選候選人及助選員穿著配戴候選號次之競選背心拜票，是否受行政中立相關規範？業務單位應如何處置？

• Ans：

- 市府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課程，並於課程進行中已登記之參選候選人穿著配戴候選號次之競選背心拜票，如該課程場域非屬機關學校固定辦公場所，即無中立法第13條之適用；惟倘該協會於某機關學校固定辦公場所辦理社區課程，則應依中立法第13條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111年8月18日)至投票日止(111年11月26日)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Q9、區公所主辦里鄰長訓練課程、文康聯誼活動，擬參選人(或候選人)及助理穿著競選背心欲進入會場參加活動或發放宣導品。

- Ans :
- 擬參選人(或候選人)及助理不宜穿著競選背心進入活動會場，於脫掉競選背心始得進入會場，並禁止發放宣傳品，並應予勸阻告知不宜有造勢、拜票之行為，如仍發生造勢、拜票之情事時，應婉告該等人員中立法之相關規定，並適時勸阻，以維行政中立。

Q10、候選人拿著印製的宣導品至機關發送，機關人員可否基於禮貌收下？

- Ans：
- 機關(公務)人員收受宣導品並無違反中立法規定，惟該候選人至機關發送，於選舉期間(111年8月18日起至同年11月26日止)如非洽公應禁止造訪機關固定辦公場所。又所收受之宣導品如屬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者，請勿於辦公室懸掛、張貼或穿戴。

Q11、市政宣傳影片、平面廣告、新聞照片等出現已離職參選之候選人相關內容。

• Ans :

- 中立法法第9條第2項規定，行政資源係指行政上可支配運用之公物、公款、場所、房舍及人力等資源，爰**市政宣導短片、平面廣告、市政新聞照片……等**係行政資源範疇，如**出現已離職之候選人相關內容**，恐生差別待遇之虞，爰**應予避免**。

Q12、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以非公務之設備及網路上網連結臉書等社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是否有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 Ans：

-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時間上網連結臉書等社群網站，從事與執行職務無關之相關網路行為；至下班時間，以非公家手機或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不在禁止之列，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

Q13、○○市○○局主任秘書(機要人員)為協助某公職候選人競選，不僅要求市府承辦(公務人員)派遣市府公務車接送該候選人，還要求該承辦致電宮廟負責人替該候選人商談行程，該承辦有無違反中立法？

• Ans：

- 該承辦(公務人員)不得動用行政資源(市府公務車接送該候選人)支持特定候選人並對特定團體或個人為差別待遇(親自致電宮廟負責人商談行程)。又案內主任秘書係機要人員，亦為中立法適用之人員，其身分為公務人員之長官，依規定長官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中立法禁止之行為。

Q14、○○府○○處處長為眾所皆知的公眾人物，其深知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故於下班時間利用其個人手機，以自身臉書或IG帳號(標有真實姓名及頭像)至所欲支持之候選人粉絲專頁(臉書、IG)按讚並留言支持；又如於LINE群組中推播並支持某特定政黨候選人是否有違行政中立？

Ans：○○府○○處處長於下班時間以非公家電腦上網連結臉書等社交網站，加入公職候選人粉絲團，或支持特定之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如：

1.政務人員：

- **不在禁止之列**，政務人員非中立法適用、準用人員，允宜依照政務人員法草案自我約束，以避免招致爭議。

2.常務人員：

- **不在禁止之列**，但不得具銜（足資辨識個人身分及職務）或具銜且具名；又處長於line群組中推播並支持某特定政黨候選人，如**涉及對職務相關人員**或**職務對象表達指示**，要求所屬支持或反對或轉傳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之相關選舉資訊，**均違反中立法**。

Q15、某民選首長於非上班時間為特定候選人輔選並密集於媒體曝光，某民選首長是否有違行政中立立法？

- Ans :
- 民選首長非中立法適用及準用人員，惟宜自我節制相關行為，仍請依照政務人員法草案自我約束，以避免招致爭議。

Q16、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可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 Ans :
- 應復職後，方可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並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111年11月15日)起至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止，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

謝謝指教